



《建立中教會憲法》

加拿大宣道會政策

序言

每個加拿大宣道會的教會都是全國和全球各地團契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它在管治、團契和服務中合一，以促進我們在真道上同歸於一，並滿有耶穌基督（作為救主、成聖者、醫治者和再來之王）長成的身量，從而在聖靈的引導下便利在國內外福音的傳播。宣道會的所有地方教會若未通過和採用《地方教會憲法》就必須遵守以下憲法。

此憲法有兩個目標：

- 1) 陳述該地方教會的宗旨，並定義該地方教會與加拿大宣道會及其所處地區的區會之間的關係；和
- 2) 規定該地方教會開展其本地和全球性工作的授權工具、法律程序和授權條件。

如聖經所示，地方教會是基督徒團契的基本單位，為着完成上帝救贖的目的和我們救主吩咐的大使命，聖經教導了門徒要在全地忠心地擴建跟隨聖經教導和被聖靈充滿的教會。我們的創始人宣信博士於1912年在代表大會的講話在今天仍然適用：

「我們需要盡然堅定對基督的忠誠，同時要因祂對我們的特別信任而盡責。上帝不希望我們因任何原因而害怕失去對祂的委身，例如忠於宣道會、或保持自身地位，或按照自己的忠誠標準進發。

「此外，我們必須正確調整我們本地和外地的的工作，彼此之間相互依存，本地工作是外地工作的一部分，外地工作是本地工作的出路和補充。

「我們的外地工作不僅是履行基督教會的最高職責，而且是我們本地基



督徒生活中最大的鼓舞和振奮。

願上帝幫助，讓這工作永不失去其古老的簡樸、自我犧牲和分離的精神，即不單與世俗分離，也與現今世界的宗教精神和慣例分離。但同時，我們也必須與時代並進，在我們的信息和事工中成為現代人。」

第 1 條：名稱

這教會名稱是加拿大宣道會的_____。

在合法註冊使用這名稱之前，這教會必須獲得加拿大宣道會所處地區的區會委員會批准。

第 2 條：宗旨

2.1. 這教會的宗旨:

2.1.1. 通過宣講和實踐與基督教信仰相關的教導、宗教信條、教義和儀式，來促進信心的擴展。

2.1.2. 支持和維護宣教和傳教士，以傳播基督教信仰。

2.1.3. 承辦相關輔助和附帶活動以實踐上述宗旨。

2.2. 這教會的宗旨是要通過宣講耶穌基督的福音，帶領人們成為祂的門徒和教會的忠實成員，藉此榮耀上帝。

以實踐此宗旨，教會需：

2.2.1. 促進屬靈成熟，基於其會員的成熟度、恩賜與才能，透過會員參與崇拜及牧養等活動，來滿足教會肢體的需要，以遵行在國內和國外傳福音的使命。

2.2.2. 遵守信徒的洗禮和主餐的聖禮，並遵從聖經對教會領袖選立的資格要求。教會考慮傳福音的基本方法是通過敬拜、講道、教導、見證和榜樣。教會非常重視紀律處分和犯罪者的悔改和恢復。教會認為聖靈的充滿對於生活的聖潔和有效的見證十分重



要。教會認同需跟隨基督的榜樣要恆切祈禱、忠誠服務和作犧牲性奉獻。教會認為社會服務和做良好的公民是福音的產物。

2.2.3. 教會作為基督身體可見和有組織的一部份，需有誠信而有條理地處理事務。教會的組織應便利所有會員都能根據自己的恩賜和才能為教會的整體運作而做出貢獻。教會需以此為其理念運作：教會在宗派的生命和見證範圍內外履行聖經責任的同時，會眾能找到更深的生命意義和外展機會。

2.2.4. 教會促進團契而不是宗派主義。教會在本地和延伸家庭中尋求共同的屬靈基礎，通過開放和透明的關係去加強和豐富與其他群體之間的團契。

第3條：信仰宣言

此乃本教會之信仰宣言，乃加拿大宣道會定期修訂的信仰宣言。

1. 只有一位真神¹，是無限完全²、永遠存在的三位一體：聖父、聖子、聖靈³。
2. 耶穌基督既為完全的真神，亦為完全的人⁴，因著聖靈感孕，籍童貞女馬利亞所生⁵。祂在十字架上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代贖而犧牲；凡信祂的人都因祂所流的寶血稱義得救。祂按照聖經所記載從死裏復活⁶，現今坐在神的右邊作我們尊榮的大祭司⁷。祂將要再來建立祂的公義和平國度⁸。
3. 聖靈乃神的一位，被差遣來內住信徒心中⁹、引領、教導、及賦予能力予信徒，並要為罪、為義、為審判的事上，叫世人知罪¹⁰。
4. 新舊約聖經是所神默示的，其原稿正確無誤，完全地顯明了神使

¹ 賽 44:6; 45:5-6

² 太 5:48; 申 32:4

³ 太 3:16-17; 28:19

⁴ 腓 2:6-11; 來 2:14-18; 西 2:9

⁵ 太 1:18; 路 1:35

⁶ 林前 15:3-5; 約壹 2:2; 徒 13:39

⁷ 來 4:14-15; 9:24-28

⁸ 太 25:31-34; 徒 1:11

⁹ 約 14:16-17

¹⁰ 約 16:7-11; 林前 2:10-12



人得救的旨意，為基督徒信仰實踐的神聖唯一法則¹¹。

5. 人類最初照著神的形像被造¹²，後因悖逆而墮落，帶來肉身和靈性的死亡。普天下人生來就具有罪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唯有藉著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而得救¹³。不悔改和不信者的結局是永遠活於有意識的刑罰中，信者則活於永遠的喜樂和祝福中¹⁴。
6. 救恩只從耶穌基督而獲得。凡悔改信靠祂的，籍著聖靈與基督聯合，獲得重生、得稱為義、成聖，得著永生的恩賜並成為上帝的兒女¹⁵。
7. 神的旨意是要信徒在與基督的聯合中，得以全然成聖¹⁶，從罪和世界分別出來，完全獻身於神，領受能力過聖潔的生活，作犧牲性和有效的事奉，為着完成基督賜予的大使命¹⁷。

此需籍著聖靈的充滿而達成，是信徒生活中一個既獨特又繼續不斷的經歷¹⁸。

8. 主耶穌基督的救贖使人肉身也可得蒙醫治，聖經所教導的為病人禱告和抹油乃現今教會的特權¹⁹。
9. 基督為普世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由所有信靠主耶穌基督的信徒所組成，他們籍著基督的寶血得蒙救贖，被聖靈重生，並被基督差遣到全地作見證，向萬國萬民傳講福音²⁰。

地方教會為普世教會有形的表現，他們是一群信靠基督的信徒，聯合一起敬拜神、奉行洗禮和主餐的聖禮、同心禱告、透過神的話獲得教導、參加團契，並在本地和全球，藉著話語和行動去見證救恩的福音。地方教會與信服同一真道的教會建立關係，彼此

¹¹ 提後 3:16; 彼後 1:20-21

¹² 創世記 1:27

¹³ 羅 8:8; 約壹 2:2

¹⁴ 太 25:41-46; 帖後 1:7-10

¹⁵ 多 3:5-7; 徒 2:38; 約 1:12; 林前 6:11

¹⁶ 帖前 5:23

¹⁷ 徒 1:8

¹⁸ 羅 12:1-2; 加 5:16-25

¹⁹ 太 8:16-17; 雅 5:13-16

²⁰ 弗 3:6-12; 1:22-23



問責、互相鼓勵、和實踐使命²¹。

10. 義與不義將要肉身復活²²，義者復活得生，不義者復活受審²³。

11. 主耶穌基督必再來並隨時顯現，此乃親身可見的²⁴，是信徒有福的盼望。此重要真理激勵信徒們，要過著聖潔的生活和作犧牲性的事奉，為着完成基督賜予的大使命²⁵。

第 4 條：關係

本教會是加拿大宣道會地區性和全國性組織的成員，其組織已在《宣道會手冊》中定義。本教會的政策和法規須與偶爾修訂的《加拿大宣道會手冊》保持一致，並須按照其指引運作。

第 5 條：聖禮

根據主耶穌基督命令的，信徒的洗禮和主餐被定為教會兩個聖禮。洗禮是所有信徒的順服性行為。雖然各種形式的信徒洗禮都被接納，但是浸禮是聖經中教導和實踐的形式。教會需為所有信徒定期舉行主餐。

第 6 條：會員

6.1. 資格

牧師及區監督或其委任者須組成會員資格委員會。會員的資格包括：對耶穌基督做可信的信心見證；信徒的洗禮；對本教會序言原則的承諾；對本教會的宗旨（第2條）和信仰宣言（第3條）的承諾；服從加拿大宣道會的紀律程序包括《地方教會會員的紀律和恢復政策》和《有關處理任職員工和教會性行為不端之政策和程序》；以及會規中規定的其他資格要求。

在確認以上規定的同時，會員資格委員會可按個別個案，決定是否將會員資

²¹ 徒 2:41-47; 來 10:25; 太 28:19-20; 徒 1:8; 11:19-30; 15

²² 林前 15:20-23

²³ 帖後 1:7-10

²⁴ 帖前 4:13-17

²⁵ 林前 1:7; 多 2:11-14; 太 24:14; 28:18-20



格給予曾經接受嬰兒洗禮而現對耶穌基督持有可信信心見證者；同時，他們會員的資格包括：對本教會序言原則的承諾；對本教會的宗旨（第 2 條）和信仰宣言（第 3 條）的承諾；服從加拿大宣道會的紀律程序包括《地方教會會員的紀律和恢復政策》和《有關處理任職員工和教會性行為不端之政策和程序》；以及會規中規定的其他資格要求。

6.2. 紀律

紀律指運用主耶穌賦予祂的教會的屬靈權柄。紀律的目的是維護救贖主的榮譽、教會的純潔、會員的屬靈利益及犯罪者的恢復。會員的紀律程序須由區監督或其指定者負責，並須符合加拿大宣道會通過的《地方教會會員的紀律和恢復政策》。成為會員的條件必須包括接受並遵守《地方教會會員的紀律和恢復政策》中列出的條例。

第 7 條：管治

教會須在區監督指導下，區監督將委任一個諮詢委員會，以協助他和主任牧師監督教會。

教會須召開會員年會。會員須接受主任牧師和諮詢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包括財務報表。教會會員提出的任何建議須經區監督批准。

當會員人數超過十五（15）人或超過由區會執行委員會訂立之更多人數時，教會可採用《地方教會憲法》，以取代此憲法。

第 8 條：諮詢委員會

8.1. 組成和職責

諮詢委員會應與主任牧師一同監督教會。教會所有職員和組織都受諮詢委員會管治。諮詢委員會須每季度向區監督報告一次，或由區監督決定次數。

主任牧師或由其任命的其一諮詢委員會成員應擔任主席。主任牧師的主要職責為監督諮詢委員會和教會，並須根據區監督所批准的職位描述履行其職



責。

任何人都不得為着可能直接或間接為自己帶來個人經濟利益的任何事情進行投票表決，包括工資性質還是其他付款性質的利益。

8.2. 職員

教會的職員由區監督委任，須包括但不限於主席、副主席、秘書和司庫。

8.3. 職責

職員須執行以下職責以及區監督隨時指派的其他職責：

8.3.1 . 主席

主席須主持諮詢委員會的定期會議和特別會議。

8.3.2 . 副主席

副主席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或回應主席的要求下主持會議。

8.3.3 . 秘書 (書記、文書)

秘書須保存諮詢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秘書須妥善保管正式紀錄。秘書須按照諮詢委員會的指示處理教會的公函事務。

8.3.4 . 司庫 (財政)

司庫須按照諮詢委員會的指示收支教會的所有資金，須確保保留適當的紀錄，並須按要求提交報告。

8.4. 物業受託人

若有必要時，須根據省或地區的法律提選物業受託人。他們須聽從諮詢委員會的指導。

第 9 條：牧師和正式同工

9.1. 主任牧師

主任牧師 (可能有其他稱呼) 須由區監督委任。經區監督委任後，主任牧師和其配偶成為教會會員。他須全面監督教會，並在所有教會委員會中成為當然成員。



主任牧師需給予區監督適當的辭職通知。區監督可與諮詢委員會協商，並經區會執行委員會批准後，終止主任牧師的任命。

9.2. 牧師（主任牧師外）和正式同工

主任牧師只可考慮其判斷具有擔任教會牧師或正式同工職位的資格，且經區監督批准的候選人，成為教牧同工。所有正式同工均須由主任牧師提名，並由區監督任命。任命後，正式同工和其配偶成為教會會員。

正式同工需給予主任牧師和區監督適當的辭職通知。主任牧師與區監督協商後，根據加拿大宣道會的政策，終止本節所涵蓋的同工之任命。區監督可與主任牧師協商後，並經區會執行委員會批准，終止正式同工的任命。

第 10 條：組織

諮詢委員會可以建立團體組織、委員會和團隊，用以實現該教會的宗旨。他們須由諮詢委員會管治，並須履行諮詢委員會確認之職責。

第 11 條：宣教工作

教會須全年定期連同加拿大宣道會的地區和國家計劃，不斷強調宣教的聖經教導和促進為基督去改變世界的努力。教會須爭取禱告支持、招募工人、並為支持宣道會的全球宣教工作籌集資金。

第 12 條：財產和紀錄

12.1. 財產

教會的運作將不會為其會員謀取利益，教會的任何利潤或其他資產將僅用於促進其宗旨。

不動產可以買入、賣出、改善或承擔，須經區會執行委員會的批准。

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所有不動產均須以其所處地區的區會的名稱註冊，該區會須被視為所有不動產、附屬物和財產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該區會須有權並被授權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在此類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中擁有擔保權益或主權，以確保地方教會或區會能清償債務或履行任何其他義務。



若地方教會不再存在或不再受《宣道會手冊》(包括加拿大宣道會的信仰宣言)的約束，地方教會在退出之前擁有或持有的所有不動產、附屬物和財產須歸給加拿大宣道會區會(即該教會所處地區的或依法律隸屬的區會)，並成為其財產。

若地方教會不再存在或不再受《宣道會手冊》(包括加拿大宣道會的信仰宣言)的約束，但繼續遵守類似的信仰宣言，並促進類似的宗旨，區會執行委員會(即該教會所處地區的或依法律隸屬的區會)可以允許該地方教會在退出之前獲得與該地方教會相關的部分或全部不動產、附屬物和財產的擁有權。

12.2. 紀錄

教會所有部門和職員的正式紀錄是教會的財產。所有財務紀錄須根據非牟利機構的會計標準預備和保存，並每年應由特許專業會計師按照會規規定進行獨立審計、審查或彙編。若聯邦、省或地區法規允許，和得到區監督的批准，年收入不超過 250,000 元的教會可不選擇根據非牟利機構的會計標準預備財務紀錄，並每年根據其地區可接受的會計基礎編制的會計準則，預備和保存財務紀錄。此準則一直有效，直至收入超過 250,000 元或被區監督修改。

如果現任職員死亡或辭職，或當新任職員被推選或任命時，現任職員辦公室的紀錄須交給諮詢委員會秘書。除現屆紀錄外，所有紀錄均須保存在諮詢委員會指定的安全儲存庫中。

第 13 條：會規

教會會規不可與本《憲法》有所衝突。會規和隨後的修改須區會執行委員會批准後才生效。會規的副本必須在區會存檔。

第 14 條：修改案

本憲法只能由宣道會總會董事會大多數通過修改。

2012 年 4 月總會董事會通過

2018 年代表大會修改

2020 年 2 月年總會董事會修改



2020年6月總會董事會修改

2021年11月總會董事會修改

2022年代表大會修改